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50,49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29,907.6元,扣除承销费用,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款项294,484,607.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对外公告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3,600,000.00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20,399,907.6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304,529,907.60

其中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20,399,907.60 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该项目由盛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商印快线”）负责具体实施及运营。

为了更好的实施本项目，公司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商印快线增资 120,399,907.60 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其中 3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商印快线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栗延秋，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5 幢 5 层，经营范围：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26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备安装、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包装材料；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印快线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加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体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399,907.60元增资商印快线，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商印快线增资，是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3194号）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